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湘卫函〔2024〕126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扩大全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成果，决定2024年继续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次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次中心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次中心项目主要聚焦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加强科室设置、必要设备配备、人才队伍建设、特色科室和卫生信息化建设，以及县级医院对口帮扶、乡村卫生一体化建设等，不断提升

门急诊、住院、中医药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成为一定区域范围内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公共卫生示范中心，促进分级诊疗，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申报数量

每个市州选择所辖 2—4 个县市区（2023 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不再列入申报范围），每个县市区遴选辖区内 1 所乡镇卫生院（具体申报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一）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发展。

（二）原则上县域内常住人口应在 30 万人以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或县域面积 2000 平方公里以上。

（三）原则上申报的乡镇卫生院为已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的中心卫生院，且离县级人民医院（含中医医院）距离 30 公里以上，并已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其所在乡镇常住人口和周边服务辐射人口较多、医疗服务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能够辐射周边至少 3 个以上一般乡镇卫生院。

（四）同等条件下，应向偏远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人口较多的县市区等倾斜。

四、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根据申报计划分配表及申

报条件遴选拟申报的县市区。

(二)根据市级遴选结果,县级负责遴选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并由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要求申报文件附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2)、《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申报表》(见附件3)。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对县级申报的乡镇卫生院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分别报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要求申报文件附县级申报资料以及《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申报机构汇总表》(见附件4)。

(四)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州申报的次中心项目进行评审,实行差额筛选,确认2024年次中心项目名单。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实施方案编制要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中医药建设发展、基层卫生本土化人才培养等政策项目有效衔接。要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总量,明确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和乡镇卫生院自筹资金规模。要充分考虑本地财力等实际情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可承受范围内合理确定项目体量,避免形成新的债务。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要对拟申报的次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

等情况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各市州申报资料上报时间截止为2024年7月30日17:00，要求同时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郑涛，0731-84822196；省财政厅徐锐，0731-85165191。

电子邮箱：jcc@swjw.hunan.gov.cn。

- 附件：1.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计划分配表
2.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3.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4.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机构汇总表



附件1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计划分配表

市州	辖区县市区 数量 (个)	2023年已支持县 市区建设数量 (个)	2024年申报计 划数量(个)	备注
全省合计	122	20	39	
长沙市	9	1	2	
衡阳市	12	1	4	
株洲市	9	1	3	
湘潭市	5	1	2	
邵阳市	12	2	3	
岳阳市	9	1	3	
常德市	9	2	3	
张家界市	4	1	2	
益阳市	6	1	3	
郴州市	11	2	3	
永州市	11	2	3	
怀化市	12	2	3	
娄底市	5	1	2	
湘西自治州	8	2	3	

附件2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申报乡镇卫生院概况

(一) 基本概况。包括距离县城公里数、车程时间，设置管理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开设床位，核定编制数量，人员结构，门急诊量，住院量，医疗收入，医疗服务收入，负债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二) 前期工作情况。总结近几年来乡镇卫生院发展的工作进展、改革举措、创新办法、典型经验和已取得的成效。梳理分析在能力建设、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编制、薪酬分配、管理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短板弱项，明确项目目标任务。

(三)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论证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及可行性，制定明确的项目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时限等确保项目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

二、项目建设工作内容

(一) 工作目标。工作目标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成为县域一定区域范围内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人才培养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公共卫生示范中心开展建设，促进分级诊疗，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 建设内容。围绕项目目标，结合乡镇卫生院实际，研究提出一系列建设举措，并狠抓落地见效。建设内容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健全科室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乡镇卫生院现状、资源及特色优势，查漏补缺，按需合理设置科室。

2.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乡镇卫生院实际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主要从培养、引进、使用、留住、能力提高上想办法，不断优化乡镇卫生院人员结构，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3. 添置必要医疗设备。按照填平补齐、适用够用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设备采购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结合实际采购所需医疗设备。

4. 强化管理服务。围绕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要，加强特色科室和信息化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群众提供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的医疗服务，不断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

5. 加强对口帮扶。加强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辐射支持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在人才培养培训、专病专科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实事求是、集约节约、科学合理的原则，科学测算项目总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项目内容，整合省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等，提出

资金落实方案，明确资金使用具体内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房屋修缮。

四、绩效管理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和项目目标，围绕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提出绩效目标。

五、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政策保障、资金筹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风险防控等方面，说明拟采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六、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县级政府和部门给予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等。

附件3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表

乡镇卫生院名称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辖区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辖区行政村卫生室数量(个)		
医疗服务辐射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名称及人口数	1. XX 乡镇卫生院, 服务人口 万人;		距离县城(公里)	编制床位数(张)	开放床位数(张)	距离县城车程(小时)		
	2. XX 乡镇卫生院, 服务人口 万人;							
 (本栏目可添加)							
占地面积(m ²)		业务用房面积(m ²)						
开设行政管理科室名称				开设临床科室名称				
开设公共卫生科室名称				开设医技科室名称				
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年份		现有万元以上设备(名称)						
负债总额(万元)				2023年资产负债率(%)				
现有在岗职工____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____人	现有在岗职工中, 按人员编制分(人)		在编在岗人员数量		临聘人员数量			
	现有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 按学历分(人)		研究生	医学本科	医学大专	医学中专	非医学学历	
	现有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 按职称分(人)		副高及以上	中级		初级		
	现有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 按专业分(人)		医疗(含中医、中西医)	药学	护理	影像	检验	公共卫生
诊疗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医疗收入(万元)								
其中: 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门急诊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人)								
手术台数(台)								
其中: 三级手术台次(台)								
识别和初步诊治的常见病种数量(种)								

收治住院病种数量（种）			
手术病种数量（种）			
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及资金需求（万元）	1、.....		
	2、.....		
	3、.....		
（本栏目可添加）		
县级医院对口帮扶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及资金需求（万元）	1、.....		
	2、.....		
	3、.....		
（本栏目可添加）		
中心乡镇卫生院辐射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清单及资金需求（万元）	1、.....		
	2、.....		
	3、.....		
（本栏目可添加）		
县级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的具体举措	1、.....		
	2、.....		
	3、.....		
（本栏目可添加）		
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所在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辐射人口以辐射乡镇常住人口的三分之一计算。

附件4

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机构汇总表

____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公章）：

序号	市州	申报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年度	申报机构辐射周边一般乡镇卫生院数量（个）	申报机构服务人口数（含辐射人口数）（万人）	申报机构离县城距离（公里）	申报机构现有床位数（张）	申报机构现有在岗人员数量（人）	备注

说明：服务辐射人口以辐射乡镇常住人口的四分之一计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